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
工程基地型（省级人力资源品牌（豫匠工坊）
飞机维修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7



采 购 人 : 郑 州 交 通 技 师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4. 投标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6. 授予合同	18
7. 政府采购政策	19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9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2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3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7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二、 投标书	61
三、 投标承诺函	62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3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67
六、 近年类似项目清单	69
七、 实施方案	70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1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72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4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6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7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78
十五、 其他资料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人力资源品牌（豫匠工坊）飞机维修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人力资源品牌（豫匠工坊）飞机维修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7

2、项目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人力资源品牌（豫匠工坊）飞机维修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人力资源品牌（豫匠工坊）飞机维修设备购置）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人力资源品牌（豫匠工坊）飞机维修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内容包含飞机综合训练器、剪板机、折弯机、压缩空气机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保修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投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3 号

联系人：李柯

联系方式：159039939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 2 号楼

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813782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81378266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3 号 联系人：李柯 联系方式：15903993921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 2 号楼 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8137826685
1. 2.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人力资源品牌（豫匠工坊）飞机维修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7
1. 2. 4	采购范围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人力资源品牌（豫匠工坊）飞机维修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内容包含飞机综合训练器、剪板机、折弯机、压缩空气机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2.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含税）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1. 2.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1. 2.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保修 2 年。
1. 2. 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 2.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 2-1. 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2	答 疑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1.2	偏差	正偏差：允许正偏差； 负偏差：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投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p> <p>开户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p> <p>账号：156527695</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简称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统一验收。</p>

	<p>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p> <p>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8.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p> <p>9.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3)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项要求”。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不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样品

不要求。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核对开标记录并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

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

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以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1000≤Y<2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8000≤Z<12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2.2.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9分 商务部分：1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2.2.2 (1)	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 准	技术参数响应情 况（30 分） 1. 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响应没有负偏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 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项技术参数的，扣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非“▲”项技术参数，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2.2 (2)	技术 部分 (59 分)	演示 (12 分)	1. 演示分值共 12 分，演示内容共 4 项；2. 提供的视频中应体现投标人 logo 或公司名称）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功能及性能进行演示，根据演示效果，进行打分，演示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演示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所展示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满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注：演示不得使用 PPT 或截图形式，整体演示时长要求在 15 分钟以内全部完

			成。
		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①项目团队成员；②供货方案；③安装方案；④调试方案；⑤质量保障措施；⑥应急预案进行评定，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全面，内容合理详细、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的每项得 1 分，满分得 6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足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人数和时间安排；③培训师资力量；④培训计划；⑤培训案例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满分得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足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①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响应、③到场解决问题的人员及时间安排进行评定，以上三项描述全面、内容关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得 6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足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1 分)	1.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飞机维修实训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总额、供货内容及双方盖章等清晰可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企业实力 (6 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证明材料的，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共 5 分。（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投标单位在 2025 年 06 月（含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材料齐全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4.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

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

【 】买卖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

住所地：【 】

乙方：【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现就_____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具体规格型号、单价及数量见下表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含税价)	数量	含税合价	备注

二、合同金额与货款支付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约定：

1、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税率【 】。

本合同价款含包装费、运费、安装费、保险、培训、人工、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2、单价合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以上单价含运费、安装费、保险、培训、人工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货物需求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做调整，乙方具体供货数量及规格型号以甲方下达计划为准，甲方保留采购货物数量及规格型号增减的权利，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3. 其他：【】。

（二）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种方式支付，支付方式为【】。

1. 一次性支付，有质保金：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全额开具发票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后无息支付。

2. 一次性支付，无质保金：

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日内，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3. 分期支付，有质保金：

（1）本合同第一期款项（或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2）所有货物全部到货，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3）合同总金额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无息支付。

4. 其他支付方式：【】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日内付款到乙方账户。开具发票是乙方基本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开户行账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乙方指定更换其他账户，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账户变更通知。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下列第【】项执行：

（一）按照【】执行（须注明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二）按照货物样本执行（货物样本应当作为合同附件由甲方妥善保存）。

（三）按照甲乙双方商定标准执行，具体为【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关于该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文件，在供货时交付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之一。】

（四）其他：【 】。

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为【 】个月。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货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货及风险承担

（一）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二）由乙方选择运输方式、负责运输承担所需费用，并承担交接货手续完成之前所有风险。交货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货物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考虑到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包装物不回收、不另计费。乙方所供货物包装须有良好防潮，防震、防雨雪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检验与验收

（一）验收标准：货物运送到交货地后，双方对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规格、性能、数量、装箱资料等进行检验，随货应备有合格证、原产地证明、质保书、装箱单等证明文件。如发现货物有破损、变形、与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不符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先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货物验收合格且经双方签字确认方可入库。

（二）验收方式：抽检或全检；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共同验货；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交付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的，应当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付相应货款；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表面验收通过。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后【 3 】日内对不合格货物予以免费更换并送达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如发现有漏项、缺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或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表面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甲方并不丧失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

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下列第【 】项执行：

（一）支付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收取的方式：【 】。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若应支付的合同款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若乙方能够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于【 】（时间节点）无息退还。

（二）不支付履约保证金。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对其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必须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或者合法地获得相应授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肖像权等。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或授权文件。

（二）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涉入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争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指派代表参与侵权争议的解决，在上述侵权争议的谈判、诉讼及和解过程中就争议解决策略及相关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以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谈判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及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或垫付了前款所列费用，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追偿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偿付。

（三）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争议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争议解决过程中与乙方进行合作。

（四）如果乙方拒绝为上述索赔进行抗辩，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进行抗辩，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法律手段的，甲方有权自行或继续进行抗辩，此种情况下，乙方应接受甲方抗辩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果在上述侵权争议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或乙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货物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的，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合同货物的权利；
2.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合同货物进行修改或更换使其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不受限制地使用合同货物。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若上述合同货物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合同货物及技术文件等，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但对甲方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高于本合同同等货物价款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

（六）如果甲方因司法机关对上述侵权争议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乙方同意而与第三方达成生效和解协议后，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合同货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八、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失效，本条款有效期为永久。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要精心组织，确保人员及标的物安全，并遵守甲方相关安全制度。如货物需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进行评估、检测，配备安全设备、设施，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施工安全负责。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等，乙方需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要求办理审批手续。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由乙方服务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直接与间接的损失（包括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甲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预付款（如有）；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除乙方应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其它损失。；
3. 乙方交付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包修、包换、包退。如果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质保金（如有）全额扣除，相应货款不予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款，

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及政策变更处理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重大变化，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如重大疫情、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件信函寄给另一方审阅认可。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在与另一方协商后，根据实际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另一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提出赔偿要求。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如因甲方行业及上级管理要求、政策变更，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必须是书面的，并且上述通知或函件通过邮寄方式、专人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收件方的下述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视为正式递交。双方该送达地址使用范围包括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通知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收件人：

通讯地址：

电话：

2、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收件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二）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送达，通知方按照变更前的送达地址、收件人发出的，仍为有效送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三）除有证据证明通知已于以下时间之前送达，通知或通信将视为已被适当发出并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1、如果是由专人交付，则交付时视为送达；

2、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则以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上午 10 点为送达时间；

3、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电子邮件发出 1 小时后视为送达；

通知可以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十三、合同变更和转让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如乙方履行本合同需要特定资质，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该特定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将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

十四、争议处理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方需承担对方因己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而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十五、合同期限、份数

（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按第【 】种方式确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3. 其他：【 】。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剪板机	1. 加工板厚: 1.5mm 镀锌板 2. 板宽范围: 1320mm 3. 外形尺寸 \geqslant 1630*760*1260mm 4. 重量 \geqslant 538kg 5. 操作控制模式: 手动脚踏控制	2 台
2	折弯机	1. 加工板厚: 1.5mm 镀锌板 2. 板宽范围: 1020mm 3. 外形尺寸 \geqslant 1390*570*1260mm 4. 重量 \geqslant 289kg 5. 动力类型: 手动款 6. 刀口: R2、R3	2 台
3	钣金工作桌(带1台虎钳)	尺寸 \geqslant 1800mm*750mm*850mm, 台面铺设 5mm 绿色胶皮, 配备 5 寸台虎钳。	2 台
4	平板	尺寸 \geqslant 300*300*20mm, 铸铁材质。	2 块
5	压缩空气机	1. 尺寸(长*宽*高) \geqslant 1130*360*730mm; 2. 功率 \geqslant 3200W; 3. 转速 \geqslant 1440r/min; 4. 工作压力 \geqslant 0.8MPa; 5. 排气量 \geqslant 500L/min; 6. 罐体容量 \geqslant 120L; 7. 重量 \geqslant 86KG。	2 台
6	吸尘器	1. 真空度: \geqslant 26000Pa 2. 功率: \geqslant 1800W 3. 容量: \geqslant 20L 4. 功能: 干湿两用 5. 额定电压: 220V 6. 配件: 需包含地面扒头、抽吸软管、延长杆、缝隙吸嘴、过滤尘袋、桶式过滤器等	2 个
7	金属结构修理工具套装	一、工具车: 含脚轮推手, 7 抽屉设计, 尺寸(长*宽*高) \geqslant 690*470*840mm, 静态额定载重 400KG, 小抽屉尺寸(长*宽*高) \geqslant 577*404*75mm, 共 4 只, 净重 \geqslant 58KG; 大抽屉尺寸(长*宽*高) \geqslant 577*404*166mm, 净重 \geqslant 58KG; 四边棱角切角设计、背板加强设计、45mm*400mm 加强型滚珠滑轨, 在承受额定载荷时也能轻松顺畅开合; 抽屉右侧增加 Click on 锁扣设计, 防止重载时抽屉滑出,	4 套

	<p>5 寸*2 寸风火轮，推行静音平稳；顶部塑料盖盘，防止油渍污染。</p> <p>二、小推车：3 层多用途工具车，额定静载 $\geq 100\text{KG}$，额定动载 $\geq 50\text{KG}$，尺寸（长*宽*高）$\geq 750*400*920\text{mm}$，净重 $\geq 17\text{KG}$，万向轮为 4 寸带刹车滑轮，贯穿式横梁设计，承载力更强。</p> <p>三、工具箱：采用箱体增强型 PP 材料，双层设计，ABS 锁扣，底部具有防滑结构，尺寸（长*宽*高）$\geq 530*235*220\text{mm}$，净重 $\geq 2.4\text{KG}$。</p> <p>四、工具车配备工具，具体工具清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动钻：空载转速 $\geq 17500\text{bpm}$，钻孔直径 0.6–6mm，夹头 $\geq 6\text{mm}$，数量 1 把； 2. 气动铆枪：工作气压为 0.4–0.6MPa，可安装直径 10mm 冲头，单次冲击功 $\geq 3.5\text{J}$，冲击频率 $\geq 20\text{Hz}$，配保护弹簧，数量 1 把； 3. 半圆锉：粗齿、合金钢、总长 $\geq 200\text{mm}$，数量 1 把； 4. 平锉刀：粗齿、合金钢、总长 $\geq 200\text{mm}/300\text{mm}$，数量各 1 把； 5. 什锦锉：高碳钢，10 件套，数量 1 套； 6. 圆锉：粗齿、合金钢、总长 $\geq 150\text{mm}$，直径为 $\Phi 4\text{mm}$，数量 1 把； 7. 木榔头：直径为 $\Phi 45\text{mm}$，数量 1 把； 8. 尖（样）冲：直径为 $\Phi 9\text{mm}$，长度 $\geq 109\text{mm}$，画点直径 $\geq \Phi 5\text{mm}$，数量 1 支； 9. 直铁皮剪：总长 $\geq 260\text{mm}$，本体整体锻造而成，强度好；精细加工刀片确保剪切更平顺，数量 1 把； 10. 弯铁皮剪：总长 $\geq 285\text{mm}$，偏置式手柄设计，本体整体锻造而成，强度好；精细加工刀片确保剪切更平顺，数量 1 把； 11. 顶铁：顶铁两侧宽度分别为 1, 7/8inch、2, 1/4inch，高度为 6, 3/8inch，4140 材质，数量 1 个； 12. 固定销钳：手动弹簧固定销安装钳，长度 $\geq 190\text{mm}$，数量 1 把； 13. 方口大力钳：规格为 4SP/6SP，数量各 4 把； 14. 固定销：手动弹簧固定销，规格 $\Phi 2.5\text{mm}$，数量 6 个；规格 $\Phi 3.0\text{mm}$，数量 16 个；规格 $\Phi 3.5\text{mm}$，数量 16 个； 15. 麻花钻：规格 $\Phi 2.6\text{mm} / \Phi 3.1\text{mm} / \Phi 3.6\text{mm} / \Phi 3.8\text{mm} / \Phi 4.0\text{mm} / \Phi 4.1\text{mm} / \Phi 4.3\text{mm} / \Phi 4.5\text{mm} / \Phi 5.1\text{mm}$，数量各 1 个； 16. 划规：长度 $\geq 200\text{mm}$，数量 1 个； 17. 划针：总长 $\geq 145\text{mm}$，头长 $\geq 6\text{mm}$，柄直径 $\geq 8\text{mm}$，数量 1 个； 18. 去毛刺器（四件套）：刃长 $\geq 2\text{mm}$，数量 1 套； 19. 铆卡：适用 GB-954/GB867/GB1011，数量各 1 个； 20. 直角尺：量程 0–150mm，数量 1 把； 21. 游标卡尺：数显游标卡尺，量程 0–300mm，数量 1 把； 22. 万能角度尺：量程 0–320°、读数值 2'，数量 1 把； 23. 塞尺：不锈钢高精度套装，所含厚度规格 0.01–2mm，数量 1 个； 24. R 规：范围 1–6.5mm，数量 1 个； 25. 穆窝钻：用于航空飞机蒙皮沉头铆钉穆窝，规格 $\Phi 2.5 \times 120^\circ / \Phi 3.0 \times 120^\circ$，数量各 1 个； 26. 穆窝定位器：与穆窝钻配合使用，数量 1 个； 27. 钢板尺：量程 0–500mm，数量 1 把； 28. 滚铣刀：直径 $\Phi 14\text{mm}$，数量 1 个；
--	--

		29. 开孔器: 直径Φ18mm, 数量 1 个;	
8	飞机综合训练器（核心产品）	<p>1、整体描述</p> <p>(1) 平台以民用客机的尾部区域典型故障为蓝本，依据航司典型维修案例、结构修理手册 (SRM)、故障隔离手册 (FIM)、标准线路施工手册 (SWPM) 和飞机维护手册 (AMM)，进行设计研发，能够进行飞机横梁维修、金属结构件制作、复合材料结构修理等模块于一体的飞机结构修理与验证系统。其核心功能包括真实模拟飞机金属结构和复合材料的复杂环境，还原实际维修情景，提供高度逼真的训练体验。通过仿真技术手段，平台能够精准还原飞机结构的性能变化，帮助学员快速掌握复杂结构修理的理论与操作方法，提升其实际维修能力。该平台不仅适用于航空维修教育和培训，还为航空维修企业提供了仿真测试和验证的解决方案，推动航空维修行业的智能化和高效化发展。金属结构件制作、复合材料结构更换、舵面角度调整和工卡程序执行操作等类型项目的实现。★需提供演示视频，视频内容需在一个产品上完成以上 4 种类型所有操作。</p> <p>(2) 系统创新性开发模块化训练矩阵，涵盖飞机金属结构修理/制作、飞机复合材料修理、飞机尾翼舵面调节和飞机指示灯修理四大功能集群，精准模拟飞机复合材料破损、飞机横梁损伤、设备舱结构件损伤、飞机指示灯线路绝缘层破损和指示灯故障等至少 5 大类典型故障模式，★为保证交付专业度，投标人需提供演示视频，视频内容需在一个产品上完成上述 5 种典型故障模式展示。</p> <p>(3) 验证平台应采用标准通用化机载设备架构，通过模块化重构设计实现去机型化，集成飞机金属结构修理/制作、飞机复合材料修理，需能够满足波音/空客/商飞等不同机型通信系统的技能考核与训练。▲为保证产品实用性，投标人需提供能够证明该平台能够同时满足飞机金属结构修理/制作、飞机复合材料修理两个功能区的佐证材料（如设计图、产品实拍图等）。</p> <p>2、舱体设备</p> <p>(1) 机身尾段</p> <p>设备整体依据民航客机进行仿真制作，舱体外形应与真机保持一致，根据业务需求按照真实比例进行设计，需具备飞机货舱地板、后设备舱舱门、设备舱设收发机设备架、飞机横梁、设备舱内壁板结构件、左右发动机、垂直安定面、水平安定面、方向舵、升降舵、放电刷等结构，并提供涵盖上述所有部件的产品照片，▲为保证作业经济性，上述部件必须是仿真件，需提供与部件一致的三维设计图。</p> <p>① 尺寸结构要求</p> <p>尾段机身长*宽*高尺寸不小于 3500mm*2000mm*3950mm。舱内合理布局相关部附件，确保功能性和空间利用率最大化。舱体应采用骨架支撑结构，骨架外部覆盖铝合金或铁皮蒙皮，保证结构强度和外观美观。▲投标人需提供飞机结构修理与验证平台舱体的整体三维设计图，设计图需包含飞机尾段外观、支撑结构、背部观察窗且在一张图中展示。</p> <p>② 连接与拆卸要求</p> <p>舱体与中段机身应通过高强度螺栓连接，并有定位销做定位，</p>	1 台

		<p>辅助矫正。机身尾段能够与机身中段快速、准确地匹配，同时便于拆卸与组装。▲为保证机身尾段能够与机身中段相匹配，投标人需提供佐证材料（如用于连接中段和尾段的装置等）。</p> <p>(2) 飞机金属结构修理区</p> <p>飞机金属结构修理区应结合飞机设备舱内环境进行设计，涵盖舱内壁板结构件安装、横梁维修等程序，制作的结构件分布在设备舱侧壁板、收发机设备架等多处位置，不同规格的横梁分布在顶板和侧壁板区域。需制作的结构件应能够安装到收发机设备架处，设备架安装有与结构件适配的安装底座，安装底座需采用机加的形式进行生产，不允许采用焊接、钣金工艺。★投标人需提供结构件和安装底座适配的安装演示视频，同时需提供是实物照片与三维设计图进行证明。</p> <p>(3) 飞机复合材料修理区</p> <p>飞机复合材料结构修理区应结合飞机货舱地板环境进行设计，分布在机尾前段货舱地板处的位置，该区域配置复合材料检查区，针对层合板预设故障，底部制作损伤区域，用于模拟地板受损；复合材料修复区，设置在检查区附近，学员在修复区能够轻松取下层合板，在车间修复后再重新安装至该区域。复合材料结构修理区能够涵盖复合材料结构的损伤检查、定位损伤区域、损伤区域粗略与精细打磨、密封胶配比和重新铺设复合材料等操作技能。</p> <p>(4) 舱体支撑架</p> <p>依据飞机机身真实支撑架为原型，舱体应配备独立支撑架，能够实现设备移动、运输，同时每个支架上的四个支撑点高度可以通过螺杆结构上下调整，以便于与中段机身相互衔接。▲投标人需要提供舱体支撑架的具有尺寸标记的、包含舱体的三维设计图，并提供与三维设计图尺寸相一致的真实硬件支撑架实拍图。</p> <p>3、★实训设备需同时具备以下实训功能。</p> <p>(1) 飞机结构件制作(应提供演示视频，需包含铝板剪切、铝板折弯、铝板毛刺去除、气钻操作、铆钉孔制作、铆钉安装等操作程序)；</p> <p>(2) 复合材料板检查(应提供演示视频，需包含复合材料敲击锤的使用、正常与异常的复合材料判别方法等操作程序)。</p>	
9	工作台（电源插座两孔、三孔）	尺寸 $\geq 18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850\text{mm}$ ，台面铺设 5mm 绿色胶皮，配电源插座两孔、三孔。	2 台
10	可调直流稳压电源	1. 电压调节范围 0~30V 2. 尺寸 $\geq 255 \times 265 \times 145\text{mm}$ 3. 配备 GPS 系列过载极性反向保护 4. 每个通道具备 0.01% 的高调节率和低于 1mVrms 的涟波和噪音 5. 配件包含使用手册、电源线、测试线等	2 台
11	工具车	一、工具车：含脚轮推手，7 抽屉设计，尺寸（长*宽*高） $\geq 690 \times 470 \times 840\text{mm}$ ，静态额定载重 400KG，小抽屉尺寸（长*宽*高） $\geq 577 \times 404 \times 75\text{mm}$ ，共 4 只，净重 $\geq 58\text{KG}$ ；大抽屉尺寸（长*宽*高） $\geq 577 \times 404 \times 166\text{mm}$ ，净重 $\geq 58\text{KG}$ ；四边棱角切角设计、背板加强设计、45mm \times 400mm 加强型滚珠滑轨，在承受额定载荷时也能轻松顺畅开合；抽屉右侧增加 Click on 锁扣设计，防止重载时抽屉滑出，5 寸 \times 2 寸风火轮，推行静音平稳；顶部塑料盖盘，防止油渍污染。	2 套

	<p>二、小推车：3 层多用途工具车，额定静载 $\geq 100\text{KG}$，额定动载 $\geq 50\text{KG}$，尺寸（长*宽*高）$\geq 750*400*920\text{mm}$，净重 $\geq 17\text{KG}$，万向轮为 4 寸带刹车滑轮，贯穿式横梁设计，承载力更强。</p> <p>三、工具箱：采用箱体增强型 PP 材料，双层设计，ABS 锁扣，底部具有防滑结构，尺寸（长*宽*高）$\geq 530*235*220\text{mm}$，净重 $\geq 2.4\text{KG}$。</p> <p>四、工具车配备工具，具体工具清单如下（工具名称、规格、数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压接钳：适用于 12-20 号航空插钉压接，8 锯齿压接，旋转式调节，使用六角螺旋及定位器，适配导线 (AWG) : 12-26，件号为 M22520/1-01，数量 1 把；2. 压接钳：适用于 12-22 号端子压接，件号为 M22520/37-01，数量 1 把；3. 端子压接钳：适配导线 (AWG) : 16-26，件号为 AMP47386，数量 1 把；4. 转台定位器：定位器与件号为 M22520/1-01 压接钳工具配套使用，可根据特定的应用程序调整工具档位，每个定位器有数据指示板，可指导操作者选用合适的档位及压线尺寸，件号为 M22520/1-04，数量 1 个；5. 检验塞规：用于件号为 M22520/1-01 压接钳档位钳齿使用，共有 8 个档位，数量 1 把；6. 剥线钳：剥线范围为 16-26AWG，配套刀片件号为 45-1987，数量为 1 把；7. 剪线钳：用于剪线，件号为：45-123，数量 1 把；8. 数字万用表：尺寸 $\geq 187*88*45\text{mm}$，LCD 液晶显示，数量 1 台；9. 系带枪：可剪切扎带宽度范围为 2-5mm，扎带从侧入口快速进入工具当中，便于读取张力设置有标识，张力调节旋钮张力以 1/2 位的增量设置，规格为 GS-2B，数量 1 把；10. 热风枪：可调节温度范围 50-650°C，最大功率 $\geq 2200\text{W}$，工作电压 $\geq 220\text{V}$，LCD 液晶体温度及转速 RPM 显示器，风速可两挡调节，数量 1 把；11. 反射罩：与热风枪配套使用，直径为 9mm 圆嘴和弯嘴反射罩，数量各 1 个；12. 恒温电烙铁：温度数显、配烙铁架及清洁海绵或钢丝球；输入电压为 110V-240VAC；功率 $\geq 60\text{W}$；温度范围：250-480 °C；设置方式：按键调节，温度准确度：$\pm 10\text{ }^{\circ}\text{C}$；温度稳定度：$\pm 1\text{ }^{\circ}\text{C}$；数量 1 把；13. 除锡带：长度 $\geq 1500\text{mm}$、宽度 $\geq 2\text{mm}$，规格：GOOT WICK CP-2015，数量 1 卷；14. 助焊笔：用于 PCB 板焊接使用，规格：KESTER951，数量 1 支；15. 尖剪刀：通用，数量 1 把；16. 小型套筒组件：1 件 6.3mm 棘轮扳手，12 件 6.3mm 公制六角套筒，4-14mm，1 件 6.3mm 连杆，共 14 件套，数量 1 套；17. 镊子：长度 $\geq 135\text{mm}$，数量 1 把；18. 笔刀：窄刃刀片角度为 30°，数量 1 把；	
--	---	--

		19. 一字开口螺刀:规格为 2" , 数量 1 把; 20. 一字螺刀:规格分别为 2" /4" , 数量各 1 把; 21. 十字螺刀:规格为 4" , 数量 1 把; 22. 开口扳手:6 mm-7 mm/8 mm-10 mm/12 mm-14 mm/13 mm-15 mm, 数量各 1 把; 24. 卷尺:量程≥2000mm, 数量 1 把。	
12	打磨除尘台	下吸风打磨除尘台, 采用纳米滤芯设计, 均匀气流平衡板, 全面收集净化焊烟。设备台面安装有百叶型收集板, 符合气流学运行原理, 形成良性气流通道, 设备两侧是可拆卸挡板, 可根据工况需要选择是否安装。与此同时, 产品内置阻火隔离层, 有效防止火灾的发生, 其参数如下: 1. 外形尺寸 (长*宽*高) ≥980*800*1200mm 2. 滤筒尺寸≥320*220*450mm 3. 风量≥1500m ³ /h 4. 过滤面积≥18.5 平方米 5. 滤筒数量≥1 个 6. 最大噪音≤78dB 7. 功率≥2200w	1 台
13	真空泵	1. 真空度:-0.098Mpa; 2. 流量≥70L/分; 3. 净重≥10KG。	1 台
14	真空表	1. 材质: 不锈钢; 2. 表面直径≥60mm; 3. 接口螺纹尺寸: M14*1.5; 4. 量程: -0.1—0mpa。	1 个
15	工具箱	一、工具箱外尺寸 (长*宽*高) ≥493*395*185mm, 内尺寸 (长*宽*高) ≥462*334*170mm, 内箱体坚固:选用高品质原料制成, 独特结构设计, 更轻便, 更坚固, 自动平衡内外压力差:采用高品质防水透气阀, 自动调节箱内压力, 从而使防爆箱在大多数条件下可以轻松的被打开, 同时保持箱内干燥通过 IP67 防水等级测试:高防潮防水性能, 能有效防止水汽及粉尘进入, 适合各种复杂工况多种辅件供选择;除内置海绵外, 提供各种隔断。 二、工具箱配备工具, 具体工具清单如下 (工具名称、规格、数量) : 1. 圆规:尺寸≥132*32mm, 不锈钢材质, 数量 1 把; 2. 剪刀:长度≥210mm, 用于裁剪纤维布, 数量 1 把; 3. 毛刷:长度≥190mm, 毛刷宽度≥50mm, 数量 1 把; 4. 刮板:宽度≤120mm, 数量 1 个; 5. 钢板尺:量程 0-300mm, 数量 1 把; 6. 千分尺:测量范围 100-125mm, 测量精度 0.01mm, 数量 1 把; 7. 深度尺:量程 0-200mm, 桥宽≥200mm, 精度≤0.01mm, 数量 1 把; 8. 敲击锤:通过敲击声确定损伤区域, 重量≤2 盎司, 数量 1 把; 9. 计算器:通用, 数量 1 个; 10. 裁纸刀:通用, 数量 1 把;	1 个

		11. 游标卡尺：数显型游标卡尺、量程 0~300mm，数量 1 把； 12. 手电筒：长度 ≥178mm、铝合金材质、连续照明 ≥3h，数量 1 把；	
16	智能教学 终端	<p>1. 智能教学终端尺寸 ≥86 英寸，运行内存 ≥8G，内存 ≥256G； USB3.0、WiFi 模块；比例不小于 16:9，配套平台移动支架、具有触摸功能。</p> <p>2. ▲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达到视觉舒适度 A + 级或以上标准；（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或其他国家级社会公益类标准化科研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复印件）</p> <p>3. ▲整机支持手机、平板与交互平台的连接并同步收集、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无需其他操作设置</p>	1 台

（二）其他技术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团队成员；②供货方案；③安装方案；④调试方案；⑤质量保障措施；⑥应急预案等。
2.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人数和时间安排；③培训师资力量；④培训计划；⑤培训案例等。
3.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响应、③到场解决问题的人员及时间安排等。
4. 投标人需提供演示，对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产品功能及性能进行演示。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保修 2 年。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6.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统一验收。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人力资源品牌（豫匠工坊）飞机维修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人力资源品牌（豫匠工坊）飞机维修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近年类似项目清单
- 七、 实施方案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 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仅作参考，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2025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人力资源品牌（豫匠工坊）飞机维修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人力资源品牌（豫匠工坊）飞机维修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人力资源品牌（豫匠工坊）飞机维修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保修_____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核心产品	名称：	品牌型号：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响应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响应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近年类似项目清单

注：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业绩”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七、 实施方案

投标人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 2. 2（2）编制实施方案。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 其他资料